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 国有企业财务监督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9号 1997年2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完善企业财务约束机制，是落实和规范企业财务自主权，促进企业依法理财，维护国有权益，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几年来，随着财务管理权限的逐步下放，出现了一些企业国有权益被侵蚀，国家收入大量流

失等不容忽视的问题，严重妨碍了经济发展和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各地区、各部门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外部财务监督与企业内部财务约束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把国有企业各项财务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各级财政、审计、监察、税务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既各司其责，又避免重复监督的要求，通过切实有效的财务监督工作，把企业财务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的意见

（财政部一九九七年一月五日）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自主权特别是财务自主权得到了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推进政企分开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在强调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同时，缺乏完善配套的企业外部财务监督和企业内部财务约束机制，相应的财务监督工作没有跟上，一些企业没有把国家赋予的财务自主权用在企业发展上，消费性支出失控，铺张浪费严重；更有甚者，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手中掌握的财务管理权，把持购销活动，通过关联交易化公为私，肆意挥霍。这些行为严重干扰了企业改革进程，助长了奢侈腐败，企业的国有权益被侵蚀，国家收入大量流失。为了解决当前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加强国有企业的财务监督工作，为严肃财经法纪，维护国有权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企业财务监督的指導思想和原則。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府转变职能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要求，把国家赋予企业的各项财务自主权真正落到实处，确保企业依法开展财务活动应当享有的财务自主权不受干扰。同时，通过对企业财务活动实施有效监督，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督促企业用好财务自主权。

加强企业财务监督应遵循以下原则：政企职责

分开，充分落实企业财务自主权，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实施财务监督，维护国有权益，防止国家收入流失；企业外部财务监督与企业内部财务约束相结合。

### 二、企业财务监督的内容。

企业财务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综合反映，对企业财务的监督应包括企业财务管理各个环节，重点是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企业消费性资金使用的监督。企业应本着先生产、后消费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各项消费资金的使用，应编制项目预算和费用开支计划，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并据实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情况。企业购置小轿车要与企业的规模和盈利水平相适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亏损企业不得购买小轿车。企业建造职工活动中心、宾馆、招待所等非生产性设施，必须按基本建设程序立项，限额以上的项目必须报国家计划主管部门审批，限额以下项目必须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批；企业修建职工住宅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施，不得挤占生产经营资金，不得高标准修建和高档装修。企业人均工资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要相应扣减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比例或企业工资总额计划。

（二）加强企业生产经营资金使用的监督。企业必须在满足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的基础上进行固

定资产投资，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足额安排铺底生产经营资金。

(三) 加强企业对外投资的监督。企业对外投资要做好可行性研究，坚持集体讨论，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批。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企业累计对外投资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技术改造任务重和生产经营资金不足，以及对外投资报酬率预计达不到银行存款利率的，不得对外投资。

(四) 加强对关联企业经营往来的监督。对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原材料供应、商品销售、资金借贷、收入费用的核算以及管理机构和人员的经费开支等，要分帐管理，独立核算，并建立必要的报表报告制度。

(五) 加强企业购销活动的监督。企业应建立产品(商品)、原材料、设备等资产购销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企业主要原材料、设备的购进价格以及主要产品(商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商品)或企业以往购进及销售的同类产品(商品)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在企业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六) 加强企业资金调度的监督。企业要建立资金调度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调度安全。企业开设的银行帐户以及按月编制的资金使用计划，必须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对无有效合同、无合法凭证、无合规手续的，不得对外支付现金(包括支票、汇票等)。

(七) 加强企业成本费用的监督。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准确核算成本费用，建立健全内部成本控制制度，严禁少计少摊成本或乱挤乱进成本。

(八) 加强企业资产处置的监督。对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盘亏、毁损、报废等净损失，坏帐损失，被盗损失以及财产担保损失等，必须建立严格的鉴定和审批制度。对企业公司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及其他对外投资中的财产转移，要建立严格的评估和报批制度。

(九) 加强企业利润分配的监督。企业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必须按规定分配。除公益金可以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外，企业留用的利润必须用于企业发展。

(十) 加强企业财务报告的监督。企业应按国家规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有关重大事项必须在财务状况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有关部门要制定科学的财务指标评价考核体系。企业财务报告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查的，要建立必要的抽查制度，以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 三、企业财务监督的范围及方式。

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的范围，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额所占比例超过50%或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制企业。

企业外部财务监督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财政机关负责。根据实际需要，主管财政机关可依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159号)向企业监事会派出监事，会同监事会中的其他监事开展监督工作。对尚未派出监事的企业以及国家出资额所占比例超过50%或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公司制企业，主管财政机关要切实加强外部财务监督。

企业内部财务监督在厂长(经理)领导下，由企业财务部门直接负责，重大财务决策必须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企业应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包括厂长(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在内的企业内部财务监督管理责任制，自觉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 四、企业财务监督的要求。

企业应自觉接受主管财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完整的财务帐目、凭证、报表和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主要财务事项，应于当月及时向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厂长(经理)对企业财务监督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应积极支持、保障财务部门履行好财务监督职责，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接受企业财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企业财务部门要忠于职守，认真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权，确保对企业内部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有效的财务监督和控制。

主管财政机关要严格履行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监督要求，通过建立健全企业财务报表信息网络，跟踪企业资金运动，监督企业银行帐户资金的变化、购销价格的异常变动、主要资产的转移过程、消费性支出的使用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切实提高财务监督的有效性。主管财政机关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干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企业索取费用和报酬。

本意见由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实施办法。